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洪雅惠
電 話：04-37061354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995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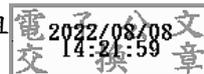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(簡稱動植物防疫檢疫局) 111年度製作「杜絕狂犬病—請每年帶牠注射狂犬病疫苗宣導海報」，請貴單位應用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11年7月29日防檢一字第111147192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海報檔案已置於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頁狂犬病專區/宣導資料/文宣海報，歡迎貴單位或轉知所屬學校下載列印或利用本海報標題LOGO、宣導內容進行各項衛教防疫推廣工作(如文宣、旗幟、布條等。)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